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起始日期为2007年1月1日,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章　基金简介

1.基金运作方式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为永久存续。

2.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9日募集结束并于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3.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及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简称、交易代码、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列表如下:

基金简称	交易代码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收益增长	240008	2,194,399,910.14

4.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目标: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股票投资策略

1)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

a.定量选股标准

根据华宝兴业股票估值系统,综合考虑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成长指标和盈利指标,重点投资综合排名靠前的股票。

b.定性选股标准

针对稳定分红类上市公司,本基金重点关注有核心竞争力、有良好发展前景、管理层注重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具有长期战略规划、不盲目投资的上市公司。

针对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重点关注处于行业周期底部区域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重置成本已经提高,账面资产未反映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被市场忽略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大并购价值的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相对成熟市场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市场前景被低估的上市公司。

2)行业配置策略

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策略形成的组合的行业比例为本基金的基本行业配置比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深入分析,加大对政策扶持、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3)定期调整策略

根据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情况和研究员的分析定期调整基准池;根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结合公司三级股票库定期调整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实现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投资目标。

大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货币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进行选择配置,同时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分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分析进行分类品种配置。可选择配置的品种范围有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

品种选择上,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市场收益率定价、流动性分析,筛选出流动性良好,成交活跃、符合目标久期、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久期灵活管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目标范围,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按照市场实际变化灵活管理久期长短,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2)曲线合理定价:按照市场各品种实际成交情况,得出合理收益率曲线,使用该曲线对备选品种进行合理定价,确定其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价格低于其合理价值的品种。

3)曲线下滑策略:对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并预测其未来形态变化,选择收益率曲线段上斜率最高区间进行下滑操作,买入曲线上端品种,等待其剩余年期缩短而自然形成收益率下滑,从而得到超额下滑利润。

(3)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捕捉市场机会,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央行票据的投资策略见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配置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有成长性、前景看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最后落实到个股分析,转债具体条款分析、股性、债性分析上。利用转债的债性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并利用其股性在股市上涨中分享到行业和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另外,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5.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月华

联系电话:021-50499588

传真:021-50499688

电子信箱:xxpl@fsfund.com

6.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853

电子信箱:yindong.zh@ccb.cn

7.基金信息披露媒体及其他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基金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www.fsfund.com

本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第二章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6年6月15日,本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和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12月31日。特此说明。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	2006年
本期利润	3,154,033,923.44元	856,409,815.51元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036,317,143.88元	321,629,460.74元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2.0107元	0.3922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49,507,691.49元	277,500,044.98元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2.3467元	0.1789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84,346,971.03元	2,267,283,557.67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119元	1.4617元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97%	36.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63%	46.1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1.19%	46.17%

2.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2.17%	1.59%	-2.24%	1.57%	0.07%	0.02%
过去6个月	43.35%	1.71%	30.15%	1.59%	13.20%	0.12%
过去1年	167.63%	2.00%	89.90%	1.74%	77.73%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91.19%	1.69%	163.56%	1.50%	127.63%	0.19%

3.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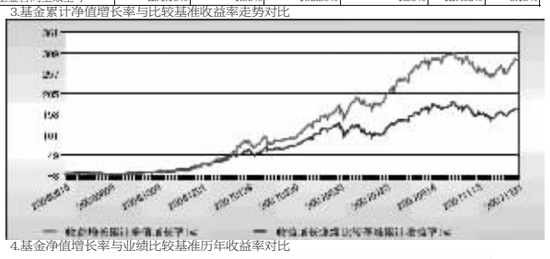

4.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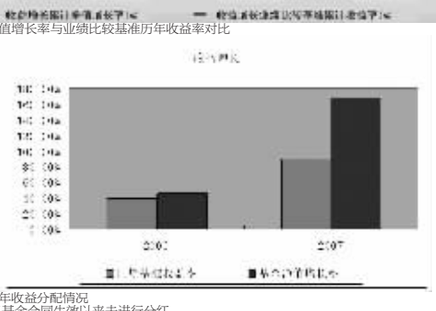

5.基金历年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分红。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12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0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本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84,820,652,461.21元。

1.基金经理简介

冯明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近8年,曾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公司、长城证券从事投资、研究、投资银行等工作。2004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多策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栾杰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曾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年初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同年7月至2007年9月期间任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间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期间兼任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9月初离职。

2.基金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投资组合调整,收益增长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部分资产配置略低于基金相关内外部规定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基金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3.基金经理报告

截至2007年12月底,本基金单位净值为3.9119元,成立以来累计超越基准120%多。2007年全年净值增长率167.63%,远远超过基准收益率。

中国人持续的学习、创造财富能力和国家持续不断的改革是中国黄金10年最重要的基础,而股市制度的改革、人口质量红利、税制改革是过去两年牛市最重要的因素,因此过去两年本基金一直持有牛市的观点,寻找低估和挖掘高速成长的个股获得超额收益的主要思路。2007年因为整个经济形势比较好,很多基本面的东西趋势很明显,大部分公司的基本面都在改善,关注的面宽一些就可以挖掘更多的机会。

2007年的行情还把趋势投资演绎了到了极至,风格转换明显,尤其5.30形成了上下半场的分水岭。但10月开始又一次轮回到小股票的行情,11月开始市场担心宏观调控、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金融、地产、有色、煤炭、石化等较大的行业板块纷纷回落,直到现在。当然,风格转换的关键除了基本面之外还要关注基金的发行节奏,过去两年每一阶段基金的高速扩张也同时是蓝筹股疯狂的时刻。

2008年面临的很多不确定性让我们必须谨慎:第一个是宏观经济放缓、通货膨胀问题,第二个问题是美国次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第三个是宏观调控的力度大小,第四个问题股票供给问题,也就是大小非和融资的问题。当然,我对中国经济长期发展还是有信心的,中国政府渐进性的改革成功还是可以预期的。而大小非减持和大手笔的再融资最有可能改变股市游戏规则,今年坚持价值投资面临很大压力;总体感觉我们要把收益率预期放低一点。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对周期性行业不做大规模配置,阶段性把握是未来的主要投资方式;而行业龙头在经济处于波动时将显出其盈利的可预见性,尤其制造业的龙头往往是一些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公司;下游稳定增长的消费类行业将增加配置;在通胀的背景下,更应该时刻关注产品价格上涨的行业;主题方面重视节能减排、奥运和三农概念。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收益增长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收益增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收益增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收益增长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章　审计报告

本基金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薛竟、陈宇)经过审计,于2008年3月17日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10号。

第六章财务会计报告

1.比较式基金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7,684,164.77	252,533,285.34
结算备付金	14,749,413.98	6,831,439.81
存出保证金	5,649,328.43	613,81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8,569,574.33	1,984,947,972.99
其中:股票投资	7,254,497,497.73	1,984,947,972.99
债券投资	354,072,076.60	–
衍生金融资产	3,304,541.78	50,107,826.1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180,400.57
应收利息	6,153,652.83	68,979.25
应收申购款	38,156,056.64	587,833.01
其他资产	–	240,000.00
资产总计	8,684,266,732.76	2,316,111,55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440,992.61	–
应付赎回款	28,801,516.44	41,228,42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88,927.44	2,848,017.47
应付托管费	1,748,154.55	474,669.59
应付交易费用	10,581,955.04	3,338,650.08
其他负债	99,919,761.73	48,827,997.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4,399,910.14	1,551,097,894.81
未分配利润	6,389,947,060.89	716,185,66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4,346,971.03	2,267,283,55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4,266,732.76	2,316,111,554.89
基金份额总额(份)	2,194,399,910.14	1,551,097,894.81
基金份额净值	3.9119	1.4617

2.比较式基金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收入		
利息收入	8,915,551.95	6,008,82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57,832.76	4,471,243.97
债券利息收入	4,357,719.19	1,056,81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80,765.75
投资收益	3,234,697,621.46	350,492,117.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58,812,043.78	336,164,751.31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6,303,758.01	-4,334,409.33
衍生工具收益	54,817,599.22	12,410,960.34
股利收益	14,764,220.45	6,250,815.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716,779.56	534,780,354.77
其他收入	7,044,543.18	1,485,212.58
收入合计	3,368,374,496.15	892,766,512.39
费用		
管理人报酬	-71,025,861.83	-19,197,886.80
托管费	-11,837,643.57	-3,199,647.74
交易费用	-128,222,584.48	-12,939,412.73
利息支出	-2,747,421.28	-704,259.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47,421.28	-704,259.67
其他费用	-507,061.55	-315,489.94
费用合计	-214,340,572.71	-36,356,696.88
利润总额	3,154,033,923.44	856,409,815.51

3.比较式基金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1,097,894.81	716,185,662.86	2,267,283,557.67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3,154,033,923.44	3,154,033,923.44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43,302,015.33	2,519,727,474.59	3,163,029,489.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54,332,296.99	6,153,204,160.40	8,807,536,457.39
基金赎回款	-2,011,030,281.66	-3,633,476,685.81	-5,644,506,967.47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4,399,910.14	6,389,947,060.89	8,584,346,971.03
	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9,809,854.34	–	2,339,809,854.3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856,409,815.51	856,409,815.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88,711,959.53	-140,224,152.65	-928,936,112.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1,811,491.18	27,515,558.16	259,327,049.34
基金赎回款	-1,020,523,450.71	-167,739,710.81	-1,188,263,161.52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1,097,894.81	716,185,662.86	2,267,283,557.67

4.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86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39,342,6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39,809,854.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7,244.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b.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e.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b)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照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市价减去成本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按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d)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f.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4)f(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c)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g.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h.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i.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基金份额拆分通过调整实收基金科目对应的基金份额数实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增加的基金份额数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j.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k.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5)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之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e.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6,602,705,450.87	7,254,497,497.73	651,792,046.86
债券投资	353,514,690.95	354,072,076.60	557,385.65
－交易所市场	11,683,792.32	11,962,076.60	278,284.28
－银行间同业市场	341,830,898.63	342,110,000.00	279,101.37
	6,956,220,141.82	7,608,569,574.33	652,349,432.51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459,055,558.48	1,984,947,972.99	525,892,414.51

(7)衍生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权证投资	3,156,839.96	3,304,541.78	147,701.82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权证投资	41,219,885.85	50,107,826.11	8,887,940.26

(8